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新豁免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公告，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林慧怡女士(「**林女士**」)之離世。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文蕙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以接替林女士，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葉女士將與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佳女士(「**李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李女士與葉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李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機關黨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勞動保護監督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及工會辦公室主任。於2016年10月至2025年11月，李女士分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女工委主任及機

關工會主席等職。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分別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並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綜合管理部部長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葉女士於2023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獲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新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如該公告所述，由於李女士不符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2024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而豁免附帶某些條件，其中包括李女士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得到黃慧玲女士的協助。其後，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新豁免(「**現有豁免**」)，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現有豁免期**」)，條件包括李女士須於現有豁免期內得到林女士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根據現有豁免，倘李女士於現有豁免期內不再由前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提供協助，則現有豁免將即時撤回。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 李女士須於餘下豁免期內獲葉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餘下豁免期內受益於葉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